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及坏账准备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及坏账准备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坏账准备相关事项概述

1、关于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事项

为真实反映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各项应收款项进行了清理，综合分析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账龄、债权可回收性等因素，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2018年度对佛山市三水青山纸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安福纸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宁波昊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航邦浆纸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进行个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1) 佛山市三水青山纸业有限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欠货款余额1,974.97万元，2017年8月25日公司向三明市中院对佛山市三水青山纸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2018年5月2日三明市中院判公司胜诉，判决生效后，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向三明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法院执行部门调查发现被执行人基本无财产可执行，2018年12月20日，法院执行终结。依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佛山市三水青山纸业有限公司应收款100%计提坏账准备，扣除2015年已对该项应收账款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80%，公司2018年需补提坏账准备394.99万元，该事项对2018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为-394.99万元。

(2) 广州市安福纸制品有限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欠货款余额1,468.23万元。2017年公司向沙县人民法院对广州市安福纸制品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沙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2日判决本公司胜诉，判决生效后，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向沙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过法院执行部门前往广州番禺调查，发现该公司已倒闭并无财产可执行，2018年8月30日法院终结执行。依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广州市安福纸制品有限公司应收款100%计提坏账准备，扣除2015年已对该项应收账款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80%，公司2018年需补提坏账准备293.65万元，该事项对2018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为-293.65万元。

(3) 浙江宁波昊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该公司货款160.17万元。2016年9月18日，公司向沙县人民法院立案提起诉讼，2016年12月7日法院判决本公司胜诉。公司于2017年1月向沙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沙县法院查询该公司的财产情况后并委托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法院执行，2018年11月27日收到宁波市鄞州区法院将该公司财产处置款34.90万元，2018年11月30日沙县法院裁定对方已再无财产

可执行并终结执行。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项应收款按单项认定 100%计提坏账准备，扣除 2016 年度计提的坏账提坏账准备 80%，公司 2018 年需补提坏账准备 4.11 万元，该事项对 2018 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为-4.11 万元。

(4)上海航邦浆纸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上海航邦浆纸有限公司货款 321.83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向沙县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判决公司胜诉，执行过程调查发现，该公司除应收款外无其他有效资产，公司为此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对其下游欠款客户安庆市冰然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起代位权诉讼。2017 年 11 月 2 日，代位权案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胜诉，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经法院调查未发现安庆市冰然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有可供执行财产，2018 年 11 月 16 日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项应收款按单项认定 100%计提坏账准备，扣除 2017 年度计提的坏账提坏账准备 80%，公司 2018 年需补提坏账准备 64.37 万元，该事项对 2018 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64.37 万元。

以上四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合计为 757.12 万元，该事项对 2018 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为-757.12 万元。

2、关于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受原料、对应产品市场及性能需求趋势变化影响，公司进一步优化改进技术，深度开发超声波竹木制浆，但期间中试产品质量尚未达到设计要求，产业化还在积极推进过程中，以致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项目配套建设的年产 25 万吨超声浆生产线延期实施。根据公司委托的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出具《资产评估咨询报告》的评估咨询结论：截至评估咨询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一种利用超声波制浆——漂白一体化工艺”专利权组合账面原值为 30,000 万元，摊余价值为 23,000 万元，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专利权组合的评估咨询价值为人民币 20,101 万元，减值额为 2,899 万元，减值率为 12.6%。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18 年度对该项专利计提减值准备 3,000 万元。本次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对 2018 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为-3,000 万元。

3、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及坏账准备相关事项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坏账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合计为 757.12 万元，该事项对 2018 年度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为-757.12 万元。

2、本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为 3,000 万元，该事项对 2018 年度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为-3,000 万元。

三、董事会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及坏账准备相关事项，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的依据充分、计提方式合理、计提比例恰当，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郑学军先生、杨守杰先生、阙友雄先生、曲凯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计提坏账减值准备后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更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应进一步加强货款回收力度，强化内部跟踪与管理，针对部分难以回收欠款必要时通过司法手段追讨，以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2、我们对公司本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要求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提供了详细的资料。经核查，本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目前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已公告的《2018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中已经考虑了上述资产减值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不会导致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业绩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本次无形资产减值及坏账准备计提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方法，计提依据充分。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及坏帐准备相关事项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于本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及坏账准备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坏账准备计提项目是为了充分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本次应收款坏账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方法合理、比例恰当，依据充分。计提后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更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真实的反映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公司已公告的《2018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中已经考虑了上述资产减值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不会导致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业绩发生重大变化。

4、上述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经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八届二十六次监事会经审核无异议，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公司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报备文件

- 1、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八届二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 3、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及坏帐准备相关事项的说明
- 4、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及坏帐准备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